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22-0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446,337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16%。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4,237,500股股票,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8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3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年5月8日,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2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9,142万份,授予日为2019年5月8日,行权价格为7.64元/份。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4、2019年9月12日,公司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9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46元/份。

5、2020年3月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68万份,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行权价格为7.27元/份。上述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5月6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6、2020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9,791.20万份。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相关注销手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23名调整为1,889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50.80万份。

7、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295元/份、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105元/份。

8、2021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085元/份、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895元/份。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公司注销1,635.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06名调整为1,838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183.46万份。上述1,635.34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827名,可行权数量7,747.2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7月4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汉杰	董事、总经理	600,000	0	0.00%	0	0.00%
2	李边区	董事	480,000	0	0.00%	0	0.00%
3	胡南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	0.00%	0	0.00%
4	郭俊香	董事	270,000	0	0.00%	0	0.00%
5	胡有成	副总经理	300,000	0	0.00%	0	0.00%
6	王益民	副总经理	270,000	0	0.00%	0	0.00%
7	罗军	副总经理	300,000	0	0.00%	300,000	42.86%
8	郭金	副总经理	270,000	270,000	100.00%	270,000	42.86%
9	吴微	副总经理	195,000	0	0.00%	0	0.00%
10	白云望	总会计师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42.86%
11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270,000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555,000	570,000	16.03%	870,000	10.49%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3,917,600	1,876,337	2.54%	73,367,500	42.28%
合 计			77,472,600	2,446,337	3.16%	74,237,500	40.83%

注:累计行权数量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激励对象2021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激励对象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已被授予且未注销的期权总数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共为1,827名,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108人参与行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1,807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日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已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2,446,337股,新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新增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和转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6,103,952	2,446,337	3,788,550,289
总计	3,786,103,952	2,446,337	3,788,550,28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已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2,446,337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行权2,446,337份股票期权,公司获得募集资金18,111,227.6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74,237,500份股票期权,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525,613,207.60元,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行权新增股份2,446,337股,公司总股本由3,786,103,952股变更为3,788,550,289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91,013,225.3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976元,以行权后总股本3,788,550,289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1.3702元。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2-00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挂牌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4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以评估价1,666.021万元为挂牌底价,挂牌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限已满且未有受让方摘牌,公司将继续寻找受让方推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6019,C类004235,E类00188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5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1、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渠道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

3、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渠道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

对于2022年1月5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9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及 2021 年11月3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12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6,30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8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1,058,20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0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9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23,440万股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8元/股,最低价为41.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54,874.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参公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旗下参公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资产管理产品”)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即执行:

一、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按照修订后的分类方法,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一般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三、对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需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对分类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需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就资产管理产品会计处理相关事项,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发布其他规范要求的,公司亦会将相关规范纳入执行范围,不再另行公告。因相关会计准则变化导致执行的估值原则及方法与已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及相关规范要求明确的新估值原则为准。

请投资者知悉上述政策变化,并知悉上述政策变化可能对资产管理产品会计处理和净值生成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并同时修订《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公司将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12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舜华先生、孟庆晓先生、张中华先生、姜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郭海卫先生、徐海波先生、张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海卫先生、徐海波先生、张国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海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玲女士、卫宣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舜华先生简历

吴舜华,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1996年至2003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尚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深圳市沃其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和总经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舜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14.75万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震有成长”)、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897.12万股,合计持有4,211.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75%,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舜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孟庆晓先生简历

孟庆晓,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尚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康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融合通信产品部总监。

截至目前,孟庆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震有成长、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556.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中华先生简历

张中华,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0年7月至11月,就职于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担任信息中心网络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山东华为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程部项目经理、业软产品经理;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尚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中通思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售前产品经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球销售运营部总监。

截至目前,张中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震有成长、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28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姜坤先生简历

姜坤,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尚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宽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智慧应用产品部总监。

截至目前,姜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震有成长、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海卫先生简历

郭海卫,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四川省邮电管理局科技处,担任工程师;1996年至2015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战略规划部副总裁、固网产品线副总裁、中国区副总裁、西班牙系统部副总裁。2015年至今,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独立咨询师。

截至目前,郭海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徐海波先生简历

徐海波,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担任管理会计;2013年至2017年,就职于深圳市运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深圳车库电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海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国新先生简历

张国新,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12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综合产品及解决方案部部长、数字媒体产品线总裁、预研及新产品开发部部长。2013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微纳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院长,同时担任深港微电子协同创新联盟理事长(深圳)、国家“芯火”(深圳)平台组组长、广东省重大专项“物联网芯片课题组”组长。

截至目前,张国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玲女士简历

刘玲,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采购工程师,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采购经理。

截至目前,刘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玲女士另外已授予但全部尚未归属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如刘玲女士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刘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卫宣安先生简历

卫宣安,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震有科技,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智慧应用产品部副总监;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担任公司智慧应用产品部副总监。

截至目前,卫宣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8%。卫宣安先生另外已授予但全部尚未归属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如卫宣安先生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卫宣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21年12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吴茂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茂森,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历任公司测试工程师、调度测试经理、光网络测试经理、MSAN测试经理、MSAN部门经理,现任公司融合通信产品部5G与接入网支撑部总监。

截至目前,吴茂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茂森先生另外已授予但全部尚未归属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失效。吴茂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1年12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刘玲女士、卫宣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本次制定的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